

銓敘部函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規定，其中「連續十個工作日」認定標準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 日九十銓二字第
2045812號

受文者：

主旨：為期「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適用之明確，補充規定如下：

- 一、適用情形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
- 二、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加給之給與項目，包括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等三種加給。
- 三、所稱「權責機關」指各機關或各獨立人事系統(如人事、主計、政風)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職掌權責所定各層級具核准職務代理人權限之機關或機關長官而言。至所謂依法令核派之形式，除正式派令外，其他依法令具實質准駁效力之批示，亦可視同派代令，並不限於何種公文書。
- 四、「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規定，為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之成立要件之一。其認定以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以上為認定標準。